###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案編號: 20210323463000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6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鑑於現行國籍法對於無國籍之認定 及外國人歸化之特殊功勳均無明文規定,僅以細則作為認定 ,恐有違法律保留原則。爰擬具「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將無國籍人之認定及殊勳之認定明定入法 ,避免爭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目前國籍法內關於無國籍人及外國人歸化之特殊功勳認定,皆無法律明確授,僅以施行細則及原則規定。
- 二、有關無國籍人之認定,事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僅以施行細則作為認定有欠妥當。爰 提案增訂第二條第三至五項,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 三、有關第六條第一項「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應有相關法律授權,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爰提案增列第六條第三項。其餘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林俊憲 蔡易餘 吳秉叡

陳素月 沈發惠 湯蕙禎 江永昌 陳明文

黃秀芳 陳歐珀 羅美玲 郭國文 林宜瑾

## 國籍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二條 有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   著,解   中華民國國母為中華民國國母為中華民國國母為中華民國國母人,   國國母人,   國國國母人,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競 有關無國籍人之認定,事涉個人重要權利義務關係,僅以施行細則作為認定有欠妥當。爰 提案增訂第二條第三至五項,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 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 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 ,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 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一項有殊勳於中華民 國之認定原則、應備文件、 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 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 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 ,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 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有關第一項「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應有相關法律授權, 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提案 增列第六條第三項。